

证券代码：920188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6 年 3 月 2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366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21,993,19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78.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20.6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57.8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1246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246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757.83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8,900.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14,200.00	14,000.00	12,857.83
2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3	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	5,923.94	5,900.00	5,9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2.11	3,000.00	3,000.00
合计		29,146.05	28,900.00	27,757.8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78.53万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78.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14,200.00	12,857.83	131.49	131.49
2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947.04	947.04
3	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	5,923.94	5,900.00	0.00	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2.11	3,000.00	0.00	0.00
合计		29,146.05	27,757.83	1,078.53	1,078.5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20.6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19.0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19.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30.45	132.08	132.0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	386.79	386.79
3	律师费用	264.15	0.00	0.00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6.02	0.21	0.21
合计		3,120.62	519.08	519.0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7659 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

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7659 号）；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